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各份章程文件副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已或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6頁至第28頁。

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維持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為止。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本售股章程第16頁至第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項，包銷商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公開發售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1
附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修改，而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宣佈。

事項

二零一零年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申請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之

退款支票，而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

則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售股章程時間表內所列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之用，或會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而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並無落實最後接納時間，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給予書面通知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或
- (6)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時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審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公开发售之公佈、章程文件或與公开发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鐵礦開採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鐵礦開採業務惟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三」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鐵礦開採業務惟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之統稱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個正常業務時間內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股份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015,300,295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在該公佈概述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於考慮彼／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者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並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30,600,590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約33.33%。發售股份總面值為50,765,014.75港元。
- 公開發售所籌集之金額： 約為131,9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股份一概不會
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發售。
-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
-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
方。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陳崇煒先生
陳厚光先生
Danny Sun先生
Lee Yang女士
黃景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足）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方式籌集約131,9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30,600,59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50,765,014.75港元。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約為0.1261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44.44%；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4.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45.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52港元折讓約44.72%；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27.7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之折讓可提高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就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不作出此舉。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寄出任何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5位海外股東，彼等之註冊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英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接獲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章程文件不會於該有關司法管轄權區註冊，但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英國之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合法。

發售股份之碎股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發售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包銷商之Jenny Fung女士（電話號碼：2978-5108）。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以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及合理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且會按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由於董事相信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股權湊整為完整一手股權，故將優先滿足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

董事會將根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補足安排（即給予持有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人優先權，將其持股量湊整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安排）視一間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分配額外權利之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前，將彼等之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於最後終止時間由包銷商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接納其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給予書面通知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或
- (6)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時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審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公司法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2)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一份（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供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等文件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及說明彼等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科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及
- (6)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就發行發售股份發出同意書。

本公司可隨時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第(5)項條件。除上文所載之第(5)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所有上述條件所訂明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事前所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述條件(1)、(2)及(3)預期將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達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	0	0.00	0	0.00	1,015,300,295	33.33
公眾股東	<u>2,030,600,590</u>	<u>100.00</u>	<u>3,045,900,885</u>	<u>100.00</u>	<u>2,030,600,590</u>	<u>66.67</u>
總計	<u><u>2,030,600,590</u></u>	<u><u>100.00</u></u>	<u><u>3,045,900,885</u></u>	<u><u>100.00</u></u>	<u><u>3,045,900,885</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包銷商（代表其本身或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本協議項下其／彼等之責任部份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及鐵礦開採業務。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有關佣金、成本及費用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款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未來業務發展。儘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收購用途，惟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並非為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一發行之承兌票據項下有100,000,000港元未償付，而有關未償付金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及(ii)根據收購事項二應付之現金按金有約20,750,000港元未償付，而根據收購事項二應付之餘下代價546,75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予以支付。進一步現金承擔之19,25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為於完成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後業務之發展所需。根據購事項三應付之全部代價7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或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鑑於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尚未完成，倘收購事項二或收購事項三並不會完成，則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有關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或鐵礦開採業務之可能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250,000,000 股新股份	約46,5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 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88,000,000股 新股份	約34,08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二之 部份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11,660,000股 新股份	約33,3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一之 部份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81,000,000股 新股份	約20,05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一之 部份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80,000,000股 新股份	約33,88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一之 部份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募集任何其他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有收購事項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算情況：

	代價	結算方式		完成後現金流量之 進一步要求	付款日期		未償付金額	
		現金	財務工具		現金	財務工具	現金	財務工具
收購事項一(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完成	300,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230,000,000港元 (以承兌票據方式)	-	70,000,000港元	130,000,000港元(以 贖回承兌票據 方式)	-	100,000,000港元 (以承兌票據方式)
收購事項二(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宣佈	577,500,000港元	30,750,000港元	546,750,000港元 (以可換股票據 方式)	19,25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20,750,000港元	546,750,000港元 (以可換股票據 方式)
收購事項三(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宣佈	700,000,000港元	-	560,000,000港元 (以可換股票據 方式) 140,000,000港元 (以發行代價股份 方式)	約由人民幣 42,000,000元至 人民幣 70,000,000元	-	-	-	560,000,000港元 (以可換股票據 方式) 140,000,000港元 (以發行代價股份 方式)
總計	<u>1,577,500,000港元</u>	<u>100,750,000港元</u>	<u>1,476,750,000港元</u>	<u>-</u>	<u>80,000,000港元</u>	<u>130,000,000港元</u>	<u>HK\$20,750,000</u>	<u>HK\$1,346,750,000</u>

附註：收購事項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應付之100,000,000港元尚未償付。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尚未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二負有支付現金按金30,750,000港元之責任，其中10,000,000港元已支付。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並透過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開始展開鐵礦開採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藥品營運之營業額約為69,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6%。相應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至29,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5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至約42%（二零零八年：約41%）。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1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329,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16,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859,000港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20,5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0,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838,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項估算承兌票據利息約為7,3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銀行貸款利息約為3,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83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7,000港元）。於本期間，虧損增加約39,4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及估算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6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5港仙）。

藥品營運

由於藥品銷量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藥品營運業務收入約6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6,200,000港元下降約27.6%。

因此，該分部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000,000港元下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虧損約2,200,000港元。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i)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之競爭者減價促銷；(ii)由於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廠房進行重組，故需將清拆部份現有生產廠房。此舉導致集團之產品生產量暫時下降。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大輸液之運營環境將得到改善及其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之可能性甚微。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中開始投產及管理層預期業務將會健康地改善及增長，且集團擁有更強競爭優勢以於充滿競爭之環境中生存。

鐵礦開採營運

另外，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新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之主要資產乃於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ald LLC（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天盛及Khuderbald（統稱為「天盛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天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394,000港元，虧損乃主要包括行政及勘探開支。管理層已開始成立工作組，以加快鐵礦勘探工作之進度及物色市場商機。

在本公司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作出之披露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國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Lam Chong Sun（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5%權益，代價為577,500,000港元。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乃於印尼從事鐵礦開採業務。根據一份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實益擁有人）發出之授權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獲授予獨家權利及授權於位於印尼東爪哇Lumajang之採礦區（涵蓋至少1,195公頃之地盤面積）進行採礦活動。收購事項二之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集團應向收購事項二之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現金支付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二時，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二之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546,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及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1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根據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中國附屬公司青龍滿族自治縣盛華北方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兩份採礦牌照，其涵蓋茨榆山鄉兩座鐵礦山之面積為0.704平方公里及1.2192平方公里，每年鐵礦產能為250,000噸及50,000噸，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茨榆山鄉從事開採鐵礦業務。

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三之買方應付之收購事項三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三之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三之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ii) 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三之賣方或其提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

中國的鐵礦石消耗

由於經濟蓬勃發展，中國的鋼鐵需求一直強勁。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佔到全球鐵礦石消耗量50%以上。然而，由於缺少大型鐵礦場、產品質量不高以及生產效率低，中國無法依靠生產鐵礦石以滿足其國內需求。為保障其未來耗用量，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就已經開始透過從主要生產國（包括澳洲、南非及巴西）進口金屬以擴大鐵礦石儲備基礎。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之資料，中國的鐵礦石進口數量已自二零零七年的383,0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33,000,000公噸，年增長率約為15%。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鐵礦石進口
(千公噸)

148 208 275 326 383 443

資料來源：礦產商品概要—鐵礦（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地質調查局

董事會函件

中國的生產量與消耗量差距(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的鐵礦石生產量	261	310	420	588	707	824
中國的鐵礦石消耗量	409	518	695	914	1,090	1,257
生產量與消耗量的 差距(千公噸)	148	208	275	326	383	433

資料來源：中國礦產年鑑(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地質調查局

從上表中，中國的鐵礦石生產不能滿足國內需求。供需差距一直擴大。供應不足一直透過進口填補。印尼是向中國出口鐵礦石的潛在候選國之一，原因是相較於澳洲及巴西，其具備有利地理位置及相對較低的運輸費用。此外，在中國監管機構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及國家經濟蓬勃發展的支持下，鋼鐵需求將極有可能進一步增長。長遠而言，這將拉動金屬價格的上漲。鐵礦需求不斷增加及價格走勢將令鐵礦貿易公司加速存貨周轉期以及增強其議價能力，從而提高鐵礦貿易公司的邊際利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從中國鐵礦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價格走勢向俏中獲益。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應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認購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申請表格所列彼等獲提呈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有意申請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所獲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之全數應付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留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全部隨附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出具收據。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視為單一股東。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多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即額外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使用隨附本售股章程之獨立額外申請表格，並在額外申請表格內適當位置填上擬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及相應總額。所有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閣下將獲通知。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支付之款額將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預期申請款額之餘款亦將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註明抬頭人為名列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有關閣下擬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時須繳足之兩筆獨立股款（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務請留意，除非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保證配額及全部隨附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表格將遭拒絕受理，而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相關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名列申請表格上之相關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人士在相關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受禁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現載於下文。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9,618	167,718	170,445	132,415
銷貨成本	(40,308)	(98,883)	(98,082)	(81,374)
毛利	29,310	68,835	72,363	51,041
其他收入	1,072	5,718	5,715	6,314
其他收益	2,186	23,185	3,071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123)	(47,895)	(49,243)	(45,874)
行政開支	(16,244)	(31,747)	(26,612)	(25,892)
其他開支	-	(27,049)	(93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381)	(7,0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73,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664	(7,22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	-	-
融資成本	(10,554)	(10,077)	(10,751)	(11,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55)	(19,030)	66,586	(154,384)
所得稅開支	(3,306)	(2,094)	(1,204)	(4,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40,161)</u>	<u>(21,124)</u>	<u>65,382</u>	<u>(158,68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2.66)</u>	<u>(1.50)</u>	<u>4.63</u>	<u>(11.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47	117,232	156,171	164,401
預付租賃賬款	6,082	6,185	10,067	13,212
投資物業	–	–	–	30,334
無形資產	45	65	1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14,823
採礦權	260,01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41	10,028	–	100
	<u>398,130</u>	<u>133,510</u>	<u>166,342</u>	<u>322,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5	25,592	21,433	20,6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803	64,347	93,635	86,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8,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253	241,093	208,135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44	215	4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38	6,9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4	23,958	73,247	38,071
	<u>229,619</u>	<u>366,543</u>	<u>403,938</u>	<u>183,7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486	15,179	20,037	23,3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97	16,546	40,962	19,157
應付稅款	1,100	2,432	1,071	–
銀行貸款	98,751	109,070	134,262	82,725
	<u>129,534</u>	<u>143,227</u>	<u>196,332</u>	<u>125,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5</u>	<u>223,316</u>	<u>207,606</u>	<u>58,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98,215</u></u>	<u><u>356,826</u></u>	<u><u>373,948</u></u>	<u><u>381,451</u></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30	70,572	70,572	70,572
儲備	314,740	280,982	303,376	227,9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9,370	351,554	373,948	298,53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86,859	-	-	-
銀行貸款	9,818	5,272	-	82,912
遞延稅項負債	2,168	-	-	-
	98,845	5,272	-	82,912
	498,215	356,826	373,948	381,451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167,718	170,445
銷貨成本		<u>(98,883)</u>	<u>(98,082)</u>
毛利		68,835	72,363
其他收入	8	5,718	5,715
其他收益	9	23,185	3,0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895)	(49,243)
行政開支		(31,747)	(26,612)
其他開支	10	(27,049)	(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3,3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73,6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	2,664
融資成本	11	<u>(10,077)</u>	<u>(10,7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9,030)	66,586
所得稅開支	15	<u>(2,094)</u>	<u>(1,2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1,124)</u></u>	<u><u>65,38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u>(1.50)</u></u>	<u><u>4.6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7,232	156,171
預付租賃賬款	18	6,185	10,067
無形資產	20	65	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10,028	—
		<u>133,510</u>	<u>166,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592	21,43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64,347	93,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24	241,093	208,135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25	215	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1,338	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3,958	73,247
		<u>366,543</u>	<u>403,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15,179	20,0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16,546	40,962
應付稅款		2,432	1,071
銀行貸款	29	109,070	134,262
		<u>143,227</u>	<u>196,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316</u>	<u>207,6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826</u>	<u>373,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0,572	70,572
儲備		280,982	303,3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東資金		351,554	373,9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5,272	—
		<u>356,826</u>	<u>373,9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即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9,803	-	19,803
轉撥至出售聯營公司損益	-	-	-	-	(9,776)	-	(9,776)
本年度盈利	-	-	-	-	-	65,382	65,382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10,027	65,382	75,409
轉撥(附註ii)	-	-	-	192	-	(192)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即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71	-	571
轉撥至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	(1,841)	-	(1,841)
本年度虧損	-	-	-	-	-	(21,124)	(21,124)
年內已確認總收支	-	-	-	-	(1,270)	(21,124)	(22,3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572</u>	<u>497,831</u>	<u>92,926</u>	<u>3,286</u>	<u>24,735</u>	<u>(337,796)</u>	<u>351,554</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 (ii) 按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統稱「中國法定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一年度產生之虧損，並可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作為增加資本之用。企業發展基金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亦可作為增加資本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124)	65,38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2,094	1,2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3,3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763)	(1,0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	(2,5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	(4,913)	(1,525)
融資成本	11	10,077	10,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4,233	19,964
無形資產攤銷	20	41	93
預付租賃款項		298	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7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94)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		–	(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6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入賬之財務 資產變動		281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52
存貨之撇減		315	–
免付貿易應付賬款		(14)	(1,966)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3	(1,596)	–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	7,994	931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9,05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884	19,404
存貨(增加)/減少		(4,474)	1,2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22,890	(13,802)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042	(16,32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4,844)	(3,268)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929)	37,36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8,569	24,634
已付中國所得稅		(733)	(20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7,836	24,4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5,676	5,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7)	(6,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028)	–
購買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70,000)	–
購買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1,378)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
所得款項		–	382
購買無形資產	20	–	(20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已收政府補助		–	1,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	25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5,000
用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346)	(6,99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625)	68,497
融資活動			
融資成本	11	(10,077)	(10,751)
新造銀行貸款		114,342	90,644
償還銀行貸款		(134,262)	(138,19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97)	(5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7	38,0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03)	55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8	73,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58	73,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參與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乃呈列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9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客戶之資產轉讓有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亦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必要時，可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折舊及結算日之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自用用途而仍然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汽車	12 $\frac{1}{2}$ % – 30%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資產取消確認之損益（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租賃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預付租賃款項記賬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記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入賬列為自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用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之重要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補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在有關於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達到確認標準當日起發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如同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有關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合）。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之銀行存款、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獨立表列。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就該責任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倘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際存在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有關資產。

關連人士交易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載）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過往經驗及出售產品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因債務人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之財務損失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減值

附註3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進行估計，並於各結算日按照相應轉變檢討有關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當中須作出假設及估計。

5. 財務工具

5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取得債務與權益之間之最佳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末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款#	114,342	134,262
股東資金	<u>351,554</u>	<u>373,948</u>
負債比率	<u>32.52%</u>	<u>35.90%</u>

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29。

5B.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	215	49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7,884	380,900
<i>財務負債</i>		
攤銷成本	<u>141,418</u>	<u>192,207</u>

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而非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息率敘造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重組本集團之信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有關風險乃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產生。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提取／償還。當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增減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增約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減約163,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少。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如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皆因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三名交易對手，涉及計息應收款項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於附註24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符合相關契諾。

流動性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尚餘合同到期狀況，有關狀況已載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交之到期狀況分析，供其管理流動性風險。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年末賬面 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5,179	-	15,179	15,17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	11,897	-	11,897	11,897
銀行貸款	7.13	113,134	5,897	119,031	114,342
		<u>140,210</u>	<u>5,897</u>	<u>146,107</u>	<u>141,418</u>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付賬款	-	20,037	-	20,037	20,037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	37,908	-	37,908	37,908
銀行貸款	7.65	139,749	-	139,749	134,262
		<u>197,694</u>	<u>-</u>	<u>197,694</u>	<u>192,207</u>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進行。

倘股本價格升／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增／減約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減約50,000港元）。主要受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影響。

5D.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亦有參與物業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資料。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7. 收入

收入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3	1,049
應收聯營公司款利息收入	-	2,5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913	1,525
	<u>5,676</u>	<u>5,17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544
股息收入	41	-
其他收入	1	-
	<u>5,718</u>	<u>5,715</u>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1
免付貿易應付賬款	14	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94	–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596	–
匯兌收益	5,224	25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59
其他	257	305
	<u>23,185</u>	<u>3,071</u>

10. 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7)	19,055	–
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3)	7,994	931
	<u>27,049</u>	<u>931</u>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10,077</u>	<u>10,751</u>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董事酬金(附註13)	5,243	2,854
其他員工成本	18,808	14,0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4	1,597
	<u>26,225</u>	<u>18,5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33	19,96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41	93
	<u>24,274</u>	<u>20,057</u>
核數師酬金	380	700
預付租賃賬款	298	42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117	7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836	97,621
存貨之撇減	3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5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1	559
	<u><u>281</u></u>	<u><u>559</u></u>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 東先生	-	-	3,580	1,716	9	12	3,589	1,728
馮驥才先生	-	-	613	420	7	12	620	432
楊建新先生	-	-	372	225	9	7	381	232
Zhang Cheng女士	-	-	-	-	-	-	-	-
詹劍崙先生	-	-	-	-	-	-	-	-
陳崇煒先生	-	-	-	-	-	-	-	-
周虞康先生	-	-	160	-	-	-	160	-
	-	-	4,725	2,361	25	31	4,750	2,3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倪秀松先生	125	133	-	-	-	-	125	133
林 叶先生	129	171	-	-	-	-	129	171
張秀夫先生	142	-	-	-	-	-	142	-
蔣國安先生	13	158	-	-	-	-	13	158
姚輝明先生	37	-	-	-	-	-	37	-
謝旭江先生	10	-	-	-	-	-	10	-
張憲林先生	37	-	-	-	-	-	37	-
	493	462	-	-	-	-	493	462
	<u>493</u>	<u>462</u>	<u>4,725</u>	<u>2,361</u>	<u>25</u>	<u>31</u>	<u>5,243</u>	<u>2,85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其中一董事酬金超過3,500,000港元外，其餘董事之酬金均不多於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其中一董事酬金超過1,500,000港元外，其餘董事之酬金均不多於1,000,000港元。

14.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二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0	1,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5
	<u>1,261</u>	<u>1,433</u>

彼等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1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5	1,204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	159	—
	<u>2,094</u>	<u>1,204</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現行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33%，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間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030)</u>	<u>66,58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33%）計算之稅項	(4,258)	21,9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1,116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728	3,4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761)	(24,600)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23)	(1,66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18	2,74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23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不足撥備	159	-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除		
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u>31</u>	<u>2,431</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094</u>	<u>1,204</u>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1,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65,38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411,440,590股(二零零八年:1,411,440,590股)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445	5,718	993	4,851	125,374	881	223,262
增添	257	1,135	-	1,294	510	598	3,794
出售	(9,430)	(183)	-	(645)	(61)	-	(10,319)
出售附屬公司	-	(36)	-	-	-	-	(36)
轉撥	144	-	-	-	-	(144)	-
調整(附註)	(147)	-	-	-	(411)	(14)	(572)
匯兌調整	8,345	533	-	370	12,244	86	21,5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614	7,167	993	5,870	137,656	1,407	237,707
增添	144	2,771	-	1,177	996	1,219	6,307
出售	(3,808)	(214)	-	(440)	(1,541)	-	(6,003)
轉撥	865	-	-	-	861	(1,726)	-
調整(附註)	(184)	-	-	-	(1,228)	-	(1,412)
匯兌調整	1,823	148	-	103	2,966	30	5,0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54	9,872	993	6,710	139,710	930	241,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981	2,424	993	2,298	40,165	-	58,861
年內開支	4,395	1,120	-	928	13,521	-	19,964
出售時撇銷	(3,369)	(61)	-	(308)	(27)	-	(3,7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7)	-	-	-	-	(7)
匯兌調整	1,325	277	-	192	4,689	-	6,483

	樓宇 千港元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332	3,753	993	3,110	58,348	-	81,536
年內開支	6,699	1,892	-	978	14,664	-	24,2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96	-	41	18,218	-	19,055
出售時撇銷	(1,785)	(51)	-	21	(285)	-	(2,100)
匯兌調整	330	76	-	50	1,257	-	1,7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76</u>	<u>6,466</u>	<u>993</u>	<u>4,200</u>	<u>92,202</u>	<u>-</u>	<u>124,43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878</u>	<u>3,406</u>	<u>-</u>	<u>2,510</u>	<u>47,508</u>	<u>930</u>	<u>117,2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282</u>	<u>3,414</u>	<u>-</u>	<u>2,760</u>	<u>79,308</u>	<u>1,407</u>	<u>156,171</u>

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約1,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2,000港元），作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因此，政府補助已用於減低相關資產之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額約20,8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55,000港元）之樓宇及約11,9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8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注意到其一生產線已耗損，並對所有生產線的生產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19,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確認入損益賬。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成本。於結算日，相關資產之估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對相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最近經驗。相關資產評估之準則按市值計算，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於結算日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6,404</u>	<u>10,359</u>
根據申報目的分析：		
即期部分 (附註24)	219	292
非即期部分	<u>6,185</u>	<u>10,067</u>
	<u>6,404</u>	<u>10,35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約6,40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972,000港元) 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銀行信貸。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334
公平值增加淨額	2,664
出售	<u>(32,99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2,998,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20.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50
增添	203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75
增添	—
匯兌調整	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50
年內支出	93
匯兌調整	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71
年內支出	41
匯兌調整	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	-----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Skyyield協議」），出售本集團於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Skyyield」）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當時對Skyyield已再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於訂立Skyyield協議後收取4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公平值調整後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收入	<u>—</u>
本年度虧損	<u>(11,270)</u>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381)</u>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215	1,927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6,408	6,036
製成品	15,969	13,470
	<u>25,592</u>	<u>21,4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陳舊原料及製成品作出撇減約47,000港元及約268,000港元。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298	96,186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4,334)</u>	<u>(8,089)</u>
	61,964	88,097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 背書票據	<u>2,383</u>	<u>5,538</u>
	<u>64,347</u>	<u>93,635</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722	63,109
91至180日	15,629	19,218
181至365日	8,054	8,576
1至2年	942	2,732
	<u>64,347</u>	<u>93,63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6%（二零零八年：88%）尚未逾期或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視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8,9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8,054	8,576
1至2年	942	2,732
	<u>8,996</u>	<u>11,30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089	6,501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994	931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1,596)	-
匯兌調整	(153)	657
	<u>14,334</u>	<u>8,089</u>
於年末之結餘	<u>14,334</u>	<u>8,089</u>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結算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減值虧損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回於上年度作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596,000港元。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3,016	-
1至2年	4,978	931
	<u>7,994</u>	<u>931</u>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8,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係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約2,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8,000港元）入賬。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135,000	135,000
已付按金 (附註ii)	70,248	239
應收貸款 (附註iii)	21,611	62,589
預付賬款	2,633	990
其他應收賬款	11,382	9,025
預付租賃賬款 (附註18)	219	292
	241,093	208,13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最後餘款。經參考收購方之財政狀況後，收購方被視為有信譽。
- (ii) 已付按金包括已付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之按金70,0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
- (iii)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至12%及於一年內到期。

25.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市場買入價釐定	<u>215</u>	<u>496</u>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0.2%至3.7%（二零零八年：1%至6%）計息而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等值於約33,4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985,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金額。

於結算日，約11,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92,000）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5,179</u>	<u>20,037</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85	11,931
91至180日	1,266	3,448
181至365日	2,519	889
超過365日	1,309	3,769
	<u>15,179</u>	<u>20,037</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三個月）。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1,680	3,799
預收賬款	1,876	5,681
應計費用	5,060	2,472
其他應付賬款	7,930	29,010
	<u>16,546</u>	<u>40,962</u>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1,667	78,768
— 無抵押	22,675	55,494
	<u>114,342</u>	<u>134,262</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109,070	134,262
於第二年內	5,272	—
	<u>114,342</u>	<u>134,262</u>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u>(109,070)</u>	<u>(134,262)</u>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5,272</u>	<u>—</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8,356	43,285
— 固定利率	65,986	90,977
	<u>114,342</u>	<u>134,262</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u>5.8% – 9.0%</u>	<u>6.7% – 8.7%</u>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411,440,590</u>	<u>70,572</u>

3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141,144,059股。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及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持之寫字樓物業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56	1,056
於第二年內	—	1,056
	<u>1,056</u>	<u>2,112</u>

租約議定為一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u>15,544</u>	<u>628</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約2,1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8,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繳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6.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彼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並不於本附註披露。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實體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	2,597
應收由前董事控制公司款項利息 收入(附註)	<u>2,760</u>	<u>-</u>

附註: 前董事為周虞康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18	2,823
退休福利	<u>25</u>	<u>31</u>
	<u>5,243</u>	<u>2,854</u>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皆為全資擁有，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tim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finite Na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5,35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3,333,330元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合併。
- (c)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於年末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6,500	106,5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039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18	19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	14
	<u>296,520</u>	<u>298,897</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111)</u>	<u>(1,132)</u>
資產淨值	<u>293,409</u>	<u>297,765</u>
股本 (附註30)	70,572	70,572
儲備	<u>222,837</u>	<u>227,193</u>
權益總額	<u>293,409</u>	<u>297,765</u>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為約4,3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5,000港元）。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97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共發行88,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8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如下文(b)所提及之部分收購價，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就有關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所有已發行之全部股權。天盛之主要資產為一蒙古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作價為3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作價將以(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向Boa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票值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天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盛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000港元、現金結餘約3,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796,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66,100,000港元。

上文所述資產及負責之公平值，包括天盛集團資產淨值之收購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並未經審核。於本財務報表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仍正就此收購所發行之承兌票據進行估值。

因此，並未能就天盛集團擁有之採礦權之公平值作確認。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Joinsmart Asia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11,660,000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所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有意就本集團建議（透過合資經營、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投資於合營公司55%權益作進一步討論及發掘有關機會。於實行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圓滿進行之若干重組後，合營公司將為目標鐵礦之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之已付或建議股息之比率以及因此承擔之金額之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9,618	96,211
銷售成本		<u>(40,308)</u>	<u>(57,161)</u>
毛利		29,310	39,050
其他收入		1,072	3,905
其他收益		2,186	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123)	(24,329)
行政開支		(16,244)	(12,85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
融資成本	5	<u>(10,554)</u>	<u>(5,838)</u>
除稅前虧損	6	(36,855)	(57)
所得稅開支	7	<u>(3,306)</u>	<u>(700)</u>
本期間虧損		<u><u>(40,161)</u></u>	<u><u>(75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40,161)</u></u>	<u><u>(757)</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2.66)</u></u>	<u><u>(0.0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0,161)</u>	<u>(757)</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u>	<u>4,29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014)</u></u>	<u><u>3,53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40,014)</u></u>	<u><u>3,53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247	117,232
預付租賃賬款		6,082	6,185
無形資產		45	65
採礦權	11	260,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41	10,028
		<u>398,130</u>	<u>133,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5	25,5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64,803	64,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7,253	241,09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44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4	23,958
		<u>229,619</u>	<u>366,5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6,486	15,1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3,197	16,546
應付稅款		1,100	2,432
銀行貸款	18	98,751	109,070
		<u>129,534</u>	<u>14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5</u>	<u>223,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98,215</u></u>	<u><u>356,826</u></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630	70,572
儲備		<u>314,740</u>	<u>280,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u>399,370</u>	<u>351,5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86,859	–
銀行貸款	18	9,818	5,272
遞延稅項負債	19	<u>2,168</u>	<u>–</u>
		<u>98,845</u>	<u>5,272</u>
		<u><u>498,215</u></u>	<u><u>356,82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6,005	(316,672)	373,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92	(757)	3,5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0,572</u>	<u>497,831</u>	<u>92,926</u>	<u>3,286</u>	<u>30,297</u>	<u>(317,429)</u>	<u>377,48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286	24,735	(337,796)	351,5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	(40,161)	(40,014)
發行股份	14,058	74,825	-	-	-	-	88,883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	-	(1,053)	-	-	-	-	(1,05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4,630</u>	<u>571,603</u>	<u>92,926</u>	<u>3,286</u>	<u>24,882</u>	<u>(377,957)</u>	<u>399,3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2,804	8,19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0)	2,10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286)	21,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9,642)	31,4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8	80,2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32)	28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4</u>	<u>112,0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084</u>	<u>112,0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報告分部（附註3），但並未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有關呈列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屬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財務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其至少須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使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攤銷。估計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山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之起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因本集團只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無須呈列分部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報告分部，而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變更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其這更符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勘探及銷售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附註20）

(a) 業務分部

下文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藥品		鐵礦石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9,618	96,211	-	-	69,618	96,211
收入總額	<u>69,618</u>	<u>96,211</u>	<u>-</u>	<u>-</u>	<u>69,618</u>	<u>96,211</u>
分部業績	<u>(2,212)</u>	<u>9,978</u>	<u>(1,401)</u>	<u>-</u>	<u>(3,613)</u>	<u>9,9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分部之經營虧損					(2,186)	(4,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502)	-
融資成本					<u>(10,554)</u>	<u>(5,838)</u>
除稅前虧損					(36,855)	(57)
所得稅開支					<u>(3,306)</u>	<u>(700)</u>
期間虧損					<u>(40,161)</u>	<u>(757)</u>

下文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製造及銷售藥品		鐵礦石勘探業務		分部資產總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31	117,182	280	-	119,211	117,182
採礦權	-	-	260,015	-	260,0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12,741	10,028	-	-	12,741	10,0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2	22,154	9	-	7,911	22,154
其他	118,139	145,573	807	-	118,946	145,573
	<u>257,713</u>	<u>294,937</u>	<u>261,111</u>	<u>-</u>	<u>518,824</u>	<u>294,937</u>

(b)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逾90%資產均源自中國之業務營運，故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作出詳細分析。

4. 收入

收入乃於期間對客戶銷售藥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7,342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12	5,838
	<u>10,554</u>	<u>5,838</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6	10,724
預付租賃賬款	109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58	9,16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29)	162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	<u>(1,072)</u>	<u>(3,87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8	700
遞延稅項		
承兌票據	2,168	—
	<u>3,306</u>	<u>700</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根據當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7,000港元）除以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512,246,820股（二零零八年：1,411,440,59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約14,551,000港元及出售約39,6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約2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20,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26,000港元）之樓宇及約8,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1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附註20)	260,015
	<u>260,01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260,015</u></u>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260,015</u></u>

採礦權指在蒙古Selenge Aimag、Khuder Soum、Tumurtei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撥攤銷。

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後，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故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306	76,298
減：累計減值	<u>(14,351)</u>	<u>(14,334)</u>
	58,955	61,964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u>5,848</u>	<u>2,383</u>
	<u><u>64,803</u></u>	<u><u>64,347</u></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7,150	39,722
91至180日	16,393	15,629
181至365日	7,487	8,054
1至2年	3,773	942
	<u>64,803</u>	<u>64,347</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82,000	135,000
已支付按金	20,273	70,248
應收貸款	—	21,611
預付款項	7,164	2,633
其他應收賬款	17,597	11,382
預付租賃賬款	219	219
	<u>127,253</u>	<u>241,09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應收收購方之最後餘款之未付款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協議以將最後餘款之未付款部分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6,486</u>	<u>15,179</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812	10,085
91至180日	1,262	1,266
181至365日	2,481	2,519
超過365日	<u>1,931</u>	<u>1,309</u>
	<u>16,486</u>	<u>15,179</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	1,335	1,680
預收賬款	1,510	1,876
應計費用	4,623	5,060
其他應付賬款	<u>5,729</u>	<u>7,930</u>
	<u>13,197</u>	<u>16,546</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11,440,590	70,572
配售股份 (附註i)	88,500,000	4,42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i)	<u>192,660,000</u>	<u>9,63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92,600,590</u>	<u>84,630</u>

附註：

- (i)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配售88,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8,5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1,66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111,66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行8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當日到期且須悉數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之全部權益而發行，且為零息。（請參閱附註20）。實際利率為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	189,015
支出利息 (附註5)	7,34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附註ii)	<u>(109,49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86,859</u></u>

附註：

- (i)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達致。
- (ii) 根據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在於特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倘確定持有人之地址並發出有關通知），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5,868	91,667
— 無抵押	22,701	22,675
	<u>108,569</u>	<u>114,342</u>
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以內	98,751	109,070
— 於第二年在內	9,818	5,272
	<u>108,569</u>	<u>114,342</u>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u>(98,751)</u>	<u>(109,070)</u>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9,818</u>	<u>5,272</u>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3,132	48,356
— 固定利率	65,437	65,986
	<u>108,569</u>	<u>114,342</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亦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貸款之合約固定及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5.58% – 7.66%</u>	<u>5.8% – 9.0%</u>

銀行貸款乃以約29,3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6,3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賬款作抵押。

19. 遞延稅項負債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	6,763
計入期內綜合收益表	(1,212)
因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3,38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168</u>

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以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之主要資產為一間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Khuderbold」）（統稱為「天盛集團」），其主要在蒙古從事鐵礦開採業務，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i)現金7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向Boa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票值2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天盛及Khuderbold自註冊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該收購以收購採礦權，董事認為該收購並無構成一項收購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以業務合併入賬。

於交易中購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採礦權	260,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1)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u>(66,100)</u>
資產淨額公平值	192,915
承擔應付前股東款項	<u>66,100</u>
	<u><u>259,015</u></u>
支付：	
現金	70,000
按公平值之承兌票據 (附註17)	<u>189,015</u>
	<u><u>259,015</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u>(69,997)</u></u>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綜合 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	<u>5,269</u>	<u>15,544</u>

23.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 55% 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66,500,000 港元，而總代價將會以 (i) 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以現金支付其中 30,750,000 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 (ii) 本集團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 546,750,000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2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發行 88,000,000 股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60	1,562
離職後福利	—	18
	<u>160</u>	<u>1,580</u>
應收由前任董事控制公司之貸款利息 收入(附註)	<u>—</u>	<u>(2,565)</u>

附註：前任董事為周虞康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4.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208,817,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86,064
銀行借款，無抵押	22,753
承兌票據	100,000
	<u>208,817</u>

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1065%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41%計息。

承兌票據免息。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15個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定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6. 重大變動

除以下公佈所披露外：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銷售(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一，即收購 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ian Sheng 之主要資產為 Khuderbold LLC (一間於蒙古之附屬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鐵資源開採) 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一之代價為 560,000,000 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載之調整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中 7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 230,000,000 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一之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國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Lam Chong Sun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5%權益。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乃於印尼從事鐵礦開採業務。根據一份由獨立第三方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 (為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實益擁有人)發出之授權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已獲授予獨家權利及權力可在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Lumajang之礦區(所涵蓋之佔地面積至少達1,195公頃)進行採礦活動。收購事項二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應由本集團向收購事項二之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其中546,75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二完成時向收購事項二之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及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1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中國附屬公司青龍滿族自治縣盛華北方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兩份採礦執照，兩份採礦執照於茨榆山鄉之兩處鐵礦佔地面積分別為0.704平方公里及1.2192平方公里，鐵礦之年產能分別為250,000噸及50,000噸。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茨榆山鄉從事開採鐵礦業務。

本公司應向收購事項三之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三之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該代價須於收購事項三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6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三之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其中1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三之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載於第119至120頁有關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便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0.13 港元之認購價建議公開發售1,015,300,295 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如何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內。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11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就使用任何財務資料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所出之報告，除對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規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按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確保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附錄一「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假設發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後		
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之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備考綜合有形	備考綜合有形
千港元		資產淨值報表	資產淨值報表	資產淨值報表
附註(a)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139,310	128,071	267,381	0.0686	0.0878

附註：

-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339,370,000港元減附錄一「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示之採礦權約260,01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45,000港元計算。
- (b)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7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發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3,918,000港元計算。
- (c)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030,600,59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緊接公開發售前之現有股份數目。
- (d)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045,900,885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 (f) 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了發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之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30,600,59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1,530,029.50</u>

(b)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0,600,59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1,530,029.50
<u>1,015,300,295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50,765,014.75</u>
<u>3,045,900,885股</u>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份	<u>152,295,044.25</u>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置，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方面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c)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倉盤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15,300,295	50%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上述1,012,300,295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9%乃由Yue Wai Keung先生實益持有，彼亦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e Wai Keung先生亦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1,012,300,295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該等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辛德強先生及陳迅元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Nature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60,000,000港元；

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396港元配售最多140,000,000股股份；
3. Joinsmart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認購111,660,000股股份；
4. Bani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認購81,000,000股股份；
5. 國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林仲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55,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77,500,000港元；
6.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配售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7. 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1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
8.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19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股份；及
9.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付款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2. 國衛已就刊發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載有其意見或報告之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詹劍崙先生
陳崇煒先生
陳厚光先生
Danny Sun先生
Lee Yang女士
黃景霖先生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地址均為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p>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p>
申報會計師	<p>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溫州市商業銀行</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p>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p>
授權代表	<p>詹劍崙先生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p> <p>鄧露娜女士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p>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詹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接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接任本公司主席。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十年以上經驗。詹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聯交所」）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份代號：169）、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股份代號：761）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61歲，具有豐富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陳先生亦為金融及傳媒業資深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黃景霖先生（「黃先生」），現年57歲，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9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今分別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曾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曾出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外,彼曾分別出任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任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兩家公司任期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

陳厚光先生(前稱為陳迅元)(「陳厚光先生」),現年30歲,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修讀工商學士學位,商業及投資經驗豐富。陳厚光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厚光先生為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天盛」)(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賣方,天盛透過持有一蒙古公司的所有股權(名為Khuderbold LLC)而持有鐵開採執照(定義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厚光先生為天盛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厚光先生過往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陳厚光先生透過投資工具而持有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盛」)(股份代號:1159)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而陳崇焯先生是泰盛之董事及詹劍崙先生為其前董事。陳崇焯先生及詹先生現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厚光先生現時為泰盛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厚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Danny Sun先生(「Sun先生」),現年46歲,於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5年管理經驗,曾管理公司類型包括自有、私有及公眾公司,業務涉及礦業、技術、期貨和環境等多個領域。彼榮獲美國美聯大學榮譽博士,現任北京大學公共經濟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Sun先生現為加拿大TSX板上市公司Garr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GAU）之董事，彼曾任英國AIM板上市公司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股份代號：PRL）之董事。Sun先生於國際貿易和自然資源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於Polo董事任期間為蒙古國、中國政府代理機構、海外公司及商業集團提供寶貴談判經驗及機會。

Lee Yang女士（「Yang女士」），現年43歲，於不同業務範疇積逾20年工作經驗，曾任職公司類型包括自有、私有及公眾公司，業務涉及會計與諮詢服務。彼獲山西大學新聞學士及美國費爾利迪金森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Yang女士於二零零五到二零零七年其間曾任加拿大TSX板上市公司Garr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GAU）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ng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姚先生」），55歲，現任King Je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公司。姚先生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及後於香港多個工商行業，包括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的相關工作。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的經驗。

張憲林先生（「張先生」），56歲，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張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七四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張先生曾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另外，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謝旭江先生（「謝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委任。謝先生為資深電視製作從業員，擅長形象、產品包裝及製作。一九八四年起從事電視製作服務，先後任職於無錢電視美術部及亞洲電視美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亞洲電視製作服務部助理總監，掌管亞洲電視製作服務各項事宜。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時為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開支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等）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若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根據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露娜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售股章程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於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副本根據公司法送已或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公開發售完成(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國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三「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j)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副本;及
- (k) 本售股章程。